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旻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旻宏犯如附表三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編號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蔡旻宏於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馬尚紅」、「經理」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受詐欺款項，並約定每月可獲取2萬8,000元至3萬元之報酬。嗣蔡旻宏即與暱稱「馬尚紅」、「經理」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張湘慧、顏銘進（下稱張湘慧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蔡旻宏即依「馬尚紅」、「經理」等人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列印如附表一「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偽造工作證、收據、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等資料後，載持該等偽造工作證、收據、公

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等資料，向張湘慧等2人表示身分而行使之，並各向張湘慧等2人收取如附表一「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受騙款項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款項轉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不詳上手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張湘慧、顏銘進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蔡旻宏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0至12頁；偵卷第29至31頁；審金訴卷第47、55、59頁），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資料」欄所示之告訴人張湘慧等2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各該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該告訴人所提出之其予等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偽造收據及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被告收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必要。

5. 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1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3 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
04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
07 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08 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10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11 1. 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12 ①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4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15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16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17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18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9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2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21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2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23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4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5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26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②經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
28 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方
29 式，各向告訴人張湘慧等2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為真而陷
30 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面交款項，分別
31 將受騙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被告，再由被告依暱稱「馬尚

01 紅」、「經理」等人之指示，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
02 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
03 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述甚詳，有如前述；
04 堪認被告與暱稱「馬尚紅」、「經理」等成年人及渠等所屬
05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
06 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及轉交
07 詐騙贓款等工作，惟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
08 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9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
10 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
11 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暱稱
12 「馬尚紅」、「經理」等成年人及前來向其收款之該詐欺集
13 團不詳上手成員；由此可見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
14 財犯罪，均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
15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16 2.又被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告向告訴人張湘慧等2人收取受
17 騙款項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
18 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
19 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
20 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
21 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
22 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
23 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而應論以
24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3.復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26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
27 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8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9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30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31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足資為參)。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工作證電子檔案後，指示被告列印該等偽造工作證，並於其向本案各該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時，配戴該等偽造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而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為「CGMI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證券公司)」、「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盛投資公司)」之外派員等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見審金訴卷第47頁)；則參諸上開說明，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該等偽造工作證，自均屬偽造特種文書無訛。又被告復持之向各該告訴人行使，自均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4.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其並非「花旗證券公司」、「華盛投資公司」之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花旗證券公司」收據及「華盛投資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自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嗣於被告向其向各該告訴人收款之際，其復分別交付上開偽造「花旗證券公司」收據及「華盛投資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予告訴人張湘慧、顏銘進，各用以表示其代表「花旗證券公司」、「華盛投資公司」向告訴人張湘慧、顏銘進收取投資款項作為收款憑證之意，而持以交付告訴人張湘慧、顏銘進收執而行使之，自均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訛，足生損害於「花旗證券公司」、「華盛投資公司」及「吳福清」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

(三)核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
02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3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4 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就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
05 行，均漏未論述其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
07 節，容屬有誤，但被告此部分所為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
08 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應為本案起
09 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中已當庭告知被告上情，並諭知
10 其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45、53頁），已給
11 予被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
12 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述明。

13 (四)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二編號
14 1、3所示之「花旗證券公司」收據及「華盛投資公司」公庫
15 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後，復於不詳時間、地點，在前開偽
16 造收據及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各偽造如附表二
17 「偽造印文之數量」欄編號1、3所示之印文，均為其等偽造
18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私文書【收
19 據及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特種文書(工作證)電子
20 檔案後，交由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
21 書後，再由被告持之向各該告訴人加以行使，則其等偽造私
22 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24 (五)再查，被告就如附表一所式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25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26 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27 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8 詐欺取財罪論處。

29 (六)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與暱稱「馬尚
30 紅」、「經理」等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
3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應論以共同

01 正犯。

02 (七)另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
03 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
04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
05 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八)刑之減輕部分：

07 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3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4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5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7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8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9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
21 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
22 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
23 （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4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
25 洗錢犯行，均已自白在案，而原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所
27 示之各次犯行，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
29 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
30 本案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
31 行，均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

01 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
02 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03 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04 2. 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
10 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是之規定，應
11 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其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
13 犯罪，業如前述，然被告實際上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節，已
14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審金訴卷第47頁)；復依本
15 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
16 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被告即無是否具備自動
17 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從而，被告既於偵查及審判中
18 均已均自白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9 行，則就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自均有上開規
20 定之適用，俱應予減輕其刑。

21 (九)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22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
23 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
24 詐騙集團上手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
25 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
26 取之詐騙贓款上繳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
27 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共同侵
28 害本案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各該告訴人均因而受
29 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
30 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
31 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

01 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各該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
02 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3 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本案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
04 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
05 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
06 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
07 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
08 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並酌以被告前因
09 竊盜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不
10 論累犯）之前科記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
11 可參；暨衡及被告受有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
12 理中自陳現從事貨運公司理貨人員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13 持（見審金訴卷第6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
14 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分別量處如附表
15 三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16 (十)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17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18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19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20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21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22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23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4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25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26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27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28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9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30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31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業已坦認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又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案件，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之犯罪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並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2罪，合併定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二)經查，被告向本案各該告訴人收款時，除分別配戴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該等偽造工作證以取信各該告訴人之外，並分別交付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偽造「花旗證券公司」收據及「華盛投資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等文件交予各

01 該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等節，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2 均供述在卷，前已述及，復有前揭各該告訴人所提出偽造工
03 作證、收據及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翻拍照片在卷可
04 佐；由此可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偽造文件，分別係供被
05 告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用之
06 物，雖均未據扣案，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7 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各於被告所犯如
08 附表三各項編號所示之罪所處各該主文罪刑項下，均宣告沒
09 收之（沒收物品詳如附表三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並均應依
10 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前開偽造收據及公庫送款回單
12 （存款憑證）等文件上分別所偽造如附表「偽造印文之數
13 量」欄所示之印文，已因該等偽造收據及公庫送款回單（存
14 款憑證）等文件均業經宣告沒收，則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
15 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
16 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
17 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
18 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19 (三)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2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3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4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5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7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將其向本案各該告訴人所收取之
28 受騙款項，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已
29 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明在卷，有如前述；基此，
30 固可認本案各該告訴人各遭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均應
31 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1 上手成員，而均已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際掌控中；
02 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該等詐騙贓款，
03 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
04 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等特定犯罪所得，
05 於收取贓款後隨即交出，其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
06 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
07 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
08 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
09 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10 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11 (四)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4 查，被告雖擔任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
15 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工作，然其實際上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
16 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前已述及；復依本案
17 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
18 行有實際獲得任何不法所得或報酬之事實，故本院自無從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被告為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併此敘明。

21 (五)末者，本案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主文所宣告應
22 沒收之物，並無定執行刑之問題，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
23 規定，應併執行之，故本院自無庸於主文之應執行刑項下再
24 次為沒收之諭知，一併述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張湘慧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日，透過軟體FACEBOOK及LINE與張湘慧聯繫，並佯稱：可透過CGNI TW投資軟體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湘慧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7月19日16時22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1樓，將右列款項交予蔡旻宏。	蔡旻宏於113年7月初某日，先依暱稱「馬尚紅」、「經理」等人之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花旗證券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各1張後，再於同年月19日16時22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街00號1樓，並配掛上開偽造「花旗證券公司」工作證，佯裝其為「花旗證券公司」客服人員，以取信於張湘慧，復交付上開偽造「花旗證券公司」收據1張予張湘慧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花旗證券公司」，張湘慧因而交付現金30萬元予蔡旻宏。嗣蔡旻宏向張湘慧收取30萬元現金得手後，即依「馬尚紅」、「經理」等人之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之中央公園公共殘障廁所內，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30萬元放在該廁所垃圾桶內，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	①張湘慧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85至94頁） ②張湘慧指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95至98頁） ③張湘慧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99至127頁） ④張湘慧所提出之偽造收據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41頁） ⑤被告收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9至35頁）
2	顏銘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李思玲」與顏銘進聯繫，並佯稱：可透過華聖國際投資軟體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顏銘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7月15日10時30分許，在顏銘進	蔡旻宏於113年7月初某日，先依暱稱「馬尚紅」、「經理」等人之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之「華盛投資公司」工作證及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各1張後，再於113年7月15日10時30分許，前往顏銘進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之住處（住址詳卷），並配掛上開偽造「華盛投資公司」工作證，佯裝其為	①顏銘進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61至66頁） ②顏銘進指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67至73頁） ③顏銘進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75至83頁） ④顏銘進所提出之偽造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翻拍照

01

		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之住處(住址詳卷)，將右列款項交予蔡旻宏。	「華盛投資公司」外務營業員「吳福清」以取信於顏銘進，復交付上開偽造「華盛投資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予顏銘進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盛投資公司」及吳福清，顏銘進因而交付現金30萬元予蔡旻宏。嗣蔡旻宏向顏銘進收取30萬元現金得手後，即依「馬尚紅」、「經理」等人之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之中央公園公共殘障廁所內，將其所收取得之詐騙贓款30萬元放在該廁所垃圾桶內，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	片(見警卷第79至81頁) ⑤被告收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9至35頁)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文件名稱及數量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之數量	出處
1	偽造之「CGMI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企業名稱名」欄	偽造之「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	警卷第141頁
		「經辦人」欄	偽造之「吳福清」印文壹枚	
2	偽造「CGMI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姓名：吳福清)	無	無	
3	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張	「收訖章」欄	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壹枚	警卷第81頁
4	偽造「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姓名：吳福清)	無	無	警卷第79頁

04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蔡旻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蔡旻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54751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324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3、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35號卷（稱審金訴卷）
-------------------	--